

神學本科實習教育

一、實習教育之目標

- (一) 發掘恩賜：透過各類型事奉，幫助學生於就學期間發展並發掘不同的恩賜。
- (二) 開擴異象：透過宣教的活動，幫助學生與宣教工場接觸，開擴宣教異象。
- (三) 學以致用：透過學科與實習的配合，幫助學生學以致用。
- (四) 講求果效：透過學生的事奉，實際達成教會增長，與拓植新堂的目標。

二、實習教育之實施

(一) 實習項目

- 1. 實習處按學生特質，以培養學生為目標，配合教會需求，協助安排學生實習計劃。
- 2. 實習項目：
 - (1) 教牧事工：講道、牧養關懷(探訪、醫治、協談)、敬拜、禱告、行政管理。
 - (2) 教導事工：兒童、學生、成人事工。
 - (3) 佈道事工：傳福音、建立小組。
- 3. 實習學分：

學生需須完成該科別修習年限×2 的實習學分。例如道碩 12、聖碩 8、學士 16 學分、宣碩依各學生所適用學制之學分數要求，始得授予學位。

(二) 實習安排

1. 安排過程：

每年三～六月為各教會向本院申請神學生以及神學生申請需協助安排實習教會之時段。神學生透過實習處的協商，於暑期決定下年度的實習教會。

2. 實習單位：

學生若自行尋找實習教會，實習教會或機構需有固定全職牧者，且願成全學生達成實習教育目標。

(三) 實習監督

1. 實習監督：

本院看重師徒制之學習模式，懇請實習監督如同生命導師帶領門徒一樣，教導學生學習服事，並適時給予鼓勵與糾正。

2. 實習申請：

教會需要神學生實習時，請藉學院官網首頁上方「教會實習」之「教會申請神學生需求表」向本院實習處申請。

3. 實習計劃書：

學生於學期開學當週進入實習，應與實習監督討論當學期之實習時段及工作內容，並於註冊一個月內確定後，學生按實習處訂定之方式，同時提交實習監督及實習處。全修生亦須同時提交學院輔導老師。

4. 實習週報：

學生應按實習監督之要求，向其回報事工進度與實習情況。至於用何種方式回報，由實習監督決定，也可使用學校的實習週報表格式。

5. 實習評估：

每學期末學校將寄送評估表線上填寫連結給實習監督，請其評估學生實習之情況與成績，提交實習處。不及格者視情節輕重，需補修，或勒令休學。

6. 實習請益表：

每學期末由神學生向實習監督就實習情況優缺之處請益，並由學生填寫請益表，按實習處訂定之方式，同時提交實習監督及實習處。全修生亦同時提交學院輔導老師。

(四) 實習時間

1. 在校實習期間：

- (1) 全修學生在校期間均需參與實習。
- (2) 全修學生因故延期畢業者，即使實習學分已經修畢，仍須繼續實習。惟，超過應修實習學分之實習，不再計算學分。

2. 年度實習時間：

由每年九月底至隔年九月底。但畢業生的實習時間到每年 6 月畢業典禮為止。

3. 寒暑假的實習時間：

- (1) 每年寒假仍照常週末實習，唯請監督給予一次週末為年假，方便學生回家過年，時間由監督決定。
- (2) 每年暑期七～八月
 - (2.1) 其中一個月期間，學生按實習教會上班時間全時間實習(不可請休假)。
 - (2.2) 其餘時間皆為週末實習(可請休假)。
 - (2.3) 學生可於「可請休假」期間(非全時間實習期間)，有二次週末假期。
 - (2.4) 八月底到九月初有 8 天是學院福音隊(全修生皆須參與)，之後恢復週末實習。

4. 每週實習時間：

學生實習時間安排於週五上午至週日晚上期間。

5. 每週實習時段：

每週最多六個時段，一天算三個時段（早、午、晚各算一個時段），長途交通、預備時段及突發狀況均應計算在內。週間學生應以課業優先，如須配合週間服事，以每週不得超過一個時段為限，向實習處提出申請，核准後亦須由六個時段內扣除。

(五) 學生妻之實習參與

1. 本身亦為全修生之學生妻，應以全修生身份參與實習。
2. 非全修之學生妻，應參與先生之實習。
3. 學生妻實際參與之實習項目，將每年根據實際情況經實習計劃書(記敘在先生之實習計劃書內)確定。

(六) 選修生之實習

1. 有學位之選修生必須實習，並須修滿選修學位之實習學分。
2. 一般選修生，應參與教會服事，但不要求實習。